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确认的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益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预计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毅、刘丹、侯朝慧

2022年3月31日